



公司代码：600722

公司简称：*ST 金化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金化	600722	金牛化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树林	赵建斌
电话	0317-8553187	0317-8553187
传真	0317-8553187	0317-8553187
电子信箱	jhzqb600722@126.com	jhzqb600722@126.com

- 1.6 不分配不转增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5 年 8 月份之前，公司主要资产为 23 万吨 PVC 和 8 万吨氯碱生产装置，及续建 40 万吨 PVC 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冀中能源的支持下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 PVC 相关资产、负债及沧骅储运 100% 股权出售给冀中能源，出售后，公司的主要业务由 PVC 及甲醇生产、销售变



更为甲醇生产、销售。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从事甲醇生产的金牛旭阳，从事物流贸易的金牛物流以及从事酒店租赁业务的华南沧化和从事劳务服务的劳动服务公司。目前，金牛旭阳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金牛旭阳主要从事甲醇生产销售，产能为 20 万吨/年。下游经销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醋酸、二甲醚企业。2015 年，随着国际市场供应的恢复以及国内甲醇大规模集中投产，供应快速增长下甲醇市场供应过剩格局突显，。年初在原油暴跌背景下，烯烃厂家利润缩减，开工推迟，采购减少，传统下游甲醛、二甲醚行情低迷，厂家“高库存”局面仍存，甲醇价格创历年新低。2015 年，金牛旭阳实现净利润为 1,85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284,988,972.97	3,330,996,760.13	-61.42	2,954,016,927.74
营业收入	600,026,066.11	1,407,825,411.60	-57.38	1,935,405,2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49,588.22	-311,968,323.40		-159,650,16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251,181.22	-266,461,258.22		-168,455,9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318,619.31	610,778,307.99	40.04	923,907,6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46,526.61	125,657,345.21	-130.84	149,249,143.47
期末总股本	680,319,676.00	680,319,676.00	0.00	680,319,6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93	-0.4586		-0.23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93	-0.4586		-0.23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5	-40.66		-15.27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6,975,609.31	142,463,476.20	156,463,426.20	154,123,5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90,276.37	-84,380,308.10	372,034,089.98	7,086,08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83,785.53	-52,138,056.98	-23,728,017.73	-6,301,3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7,398.71	50,927,454.90	-20,638,662.97	33,862,080.17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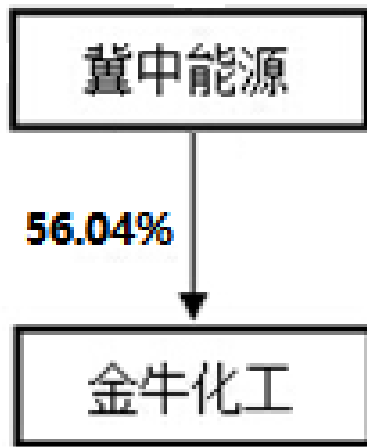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92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291,499	381,262,977	56.04	0	无	0	国有法 人
河北建设投资集有 限责任公司	0	20,687,654	3.04	0	无	0	国有法 人
王胤心	4,879,400	4,879,400	0.7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王薇淇	2,500,000	3,000,000	0.44	0	无	0	境外自 然人
杨成社	3,000,000	3,000,000	0.44	0	无	0	境外自 然人
王倩	-778,900	1,906,600	0.2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张来福	-520,000	1,48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芳	-2,700	1,421,100	0.21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陈莲妹	-400,600	1,415,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洪量	1,350,000	1,350,000	0.2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通过电话、函证或上网查询等方式了解了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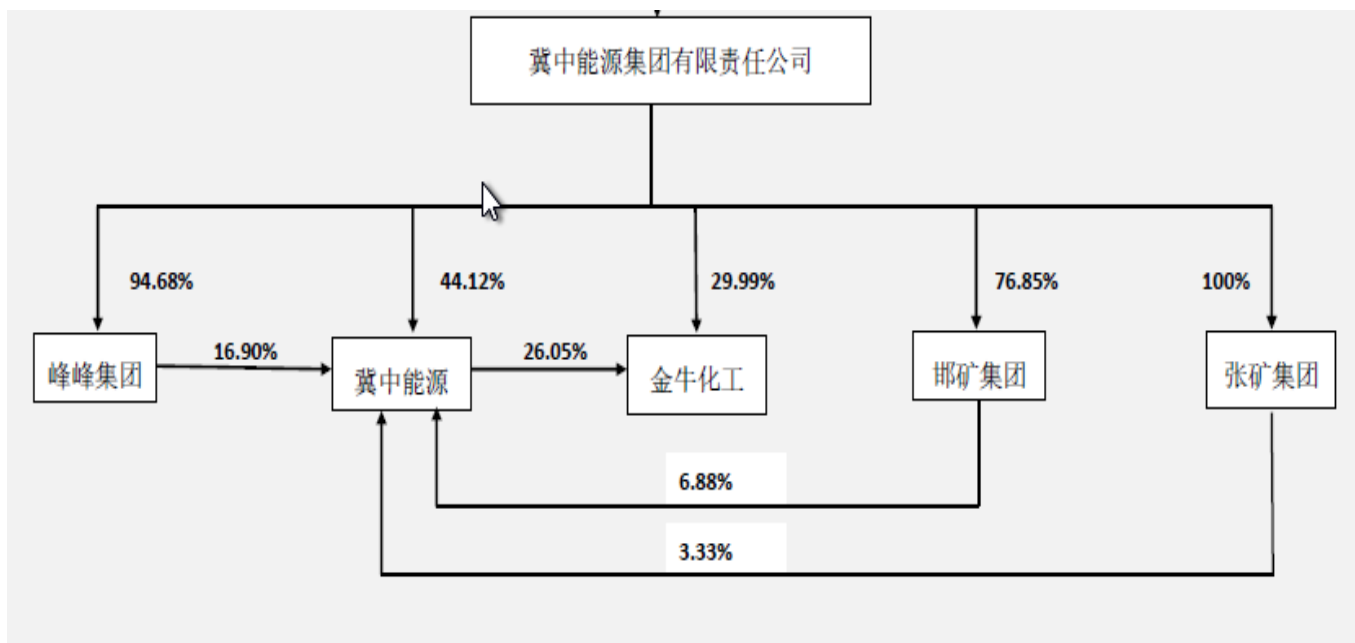


说明：

2015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冀中能源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将所持公司 2.04 亿股股份以 5.98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其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2.04 亿股股份的过户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2.04 亿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冀中能源持有公司 177,262,97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冀中能源集团是冀中能源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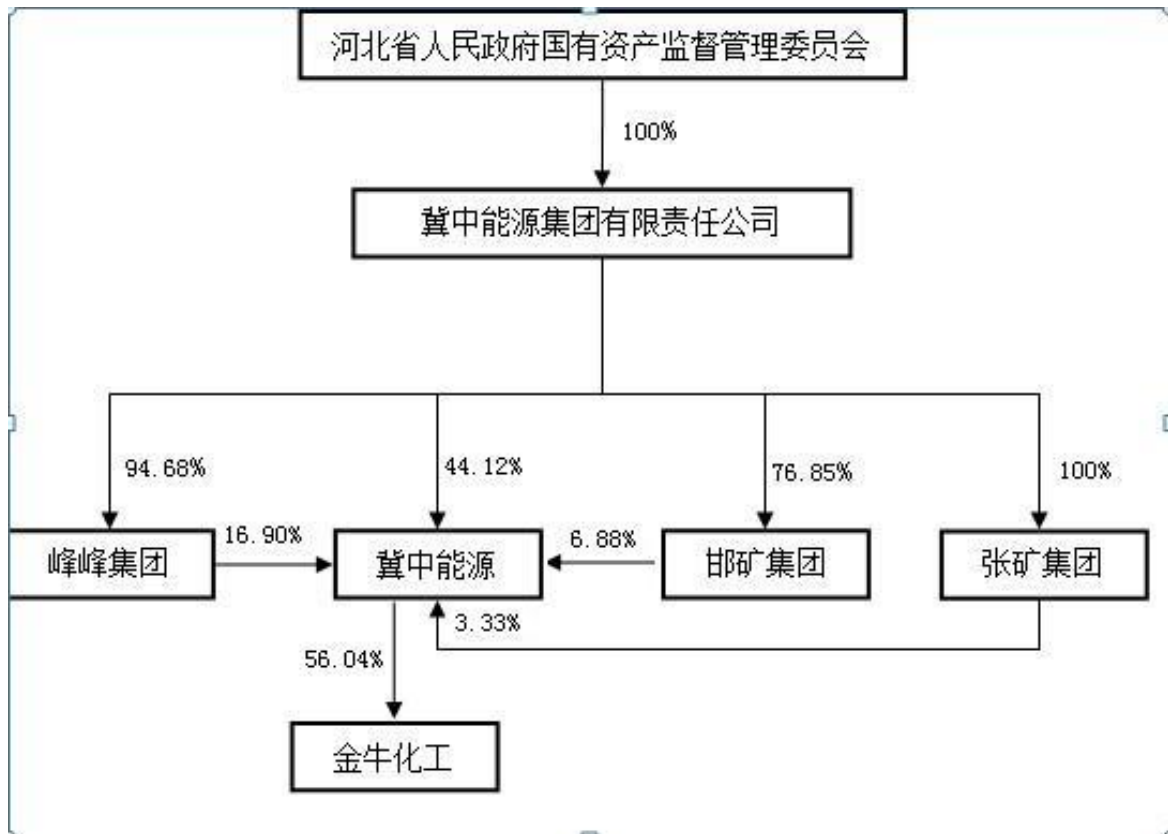


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 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0,002.61 万元, 归属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44.9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531.86 万元。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揭阳华南沧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沧州金牛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